

---

## 預期時間表 (1)

---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以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 . . .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sup>(3)</sup> . . . . .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支付白表eIPO申請費用的截止時間 . . . . .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 . . .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 . . .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 . . .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將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consun.com">www.chinaconsun.com</a>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 . . .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 . . . .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設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 . . . .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適用) 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倘適用) . . . . .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倘適用) . . . . .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 . .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另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刊登公佈。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及結束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所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的全數或餘額；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元，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其兌現。

---

## 預期時間表 (1)

---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